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风电"）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提出仲裁申请，已获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为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三个仲裁案件的主要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更换案涉合同项下全部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其他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发电量损失和支付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的涉案金额分别暂定为1,514,121.83元、1,071,664.61元和2,242,959.6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风电因与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歌美飒"）有关马头山、王母山、大帽山三个风电场项目的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提出仲裁申请。因案涉三个独立合同，福清风电按照三个案件申请立案。2024年9月24日，福清风电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关于三个案件的仲裁通知。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福清风电与西门子歌美飒马头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争议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福清风电

被申请人：西门子歌美飒

2、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福清风电与西门子歌美飒签订《中闽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马头山风电机组采购合同》"），约定福清风电向西门子歌美飒购买19套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项目投运后，福清风电发现合同项下多台风电机组的叶片存在叶根裂纹及螺栓损坏问题。自发现上述叶片质量问题后，福清风电多次与西门子歌美飒进行沟通，但西门子歌美飒拒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鉴此，福清风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提出仲裁申请。

3、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更换《马头山风电机组采购合同》项下全部19套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发电量损失1,127,121.83元（暂定）；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5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2,000元；

（4）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福清风电与西门子歌美飒王母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争议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福清风电

被申请人：西门子歌美飒

2、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福清风电与西门子歌美飒签订《中闽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王母山风电机组采购合同》"），约定福清风电向西门子歌美飒购买19套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项目投运后，福清风电发现合同项下多台风电机组的叶片存在叶根裂纹及螺栓损坏问题。自发现上述叶片质量问题后，福清风电多次与西门子歌美飒进行沟通，但西门子歌美飒拒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鉴此，福清风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提出仲裁申请。

3、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更换《王母山风电机组采购合同》项下全部19套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发电量损失684,664.61元（暂定）；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5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2,000元；

（4）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福清风电与西门子歌美飒大帽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争议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福清风电

被申请人：西门子歌美飒

2、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10月，福清风电与西门子歌美飒签订《中闽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大帽山风电机组采购合同》"），约定福清风电向西门子歌美飒购买16套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项目投运后，福清风电发现合同项下多台风电机组的叶片存在叶根裂纹及螺栓损坏问题。自发现上述叶片质量问题后，福清风电多次与西门子歌美飒进行沟通，但西门子歌美飒拒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鉴此，福清风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提出仲裁申请。

3、仲裁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更换《大帽山风电机组采购合同》项下全部16套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发电量损失1,905,959.64元（暂定）；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0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2,000元；

（4）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均为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人与风机厂家之间关于设备质量问题的纠纷，公司子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利于排除风机安全隐患，提高设备健康水平。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相关风险提示：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筹建项目在前期工作和建设阶段，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核准审批迟缓、未能按计划进度建成并具备送出能力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出具《关于抓紧推动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闽发改新能函〔2023〕327号），明确由投资集团牵头并控股，与长乐外海D、E区、长乐外海I区（北）、长乐外海I区（南）、长乐外海J区、长乐外海K区等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注册成立联营合资公司，负责开展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运营工作。近期，投资集团做出决策同意将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开发权授予公司。

为开展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运营，公司拟出资5,100万元控股与长乐外海D、E区、长乐外海I区（北）、长乐外海I区（南）、长乐外海J区、长乐外海K区等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长乐外海J区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D7L63R8R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二站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采购代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该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电（福州）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长乐外海K区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DDY3HQ7C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9号楼3层310号

法定代表人：余建明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长乐外海I区（南）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E08UHR75

成立时间：2024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9号楼310-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采购代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该公司资信良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乐外海D、E区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URMP56R

成立时间：2022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港前路1号口岸服务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阮存钦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

该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福建东福新能源有限公司（长乐外海I区（北）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CBM785XM

成立时间：2023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9号楼3层303号

法定代表人：雷祖龙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100号政府大楼406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采购代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出资额1,5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7%；华电（福州）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出资额1,2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83%；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福建东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

6、出资方式：货币。

7、组织机构：设立董事会，由十一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推荐六名，其他五方股东各推荐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推荐。

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由公司推荐；副总经理三名，分别由公司、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华电（福州）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合资各方拟签订的《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出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

丙方：华电（福州）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丁方：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戊方：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己方：福建东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拟投资项目

六方拟共同投资成立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经营长乐海域海上风电集中统一送出项目。

（三）投资金额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及所占比例为：甲方出资额5,100万元，出资比例51%；乙方出资额1,517万元，出资比例15.17%；丙方出资额1,283万元，出资比例12.83%；丁方出资额700万元，出资比例7%；戊方出资额700万元，出资比例7%；己方出资额700万元，出资比例7%。

（四）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29年8月30日前。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各方同意项目公司注册后，实缴注册资本的具体时间和数额应当根据满足项目工程进度需要确定。需要实缴注册资本时，由任一方提出，并召开股东会会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各方应根据股东会确认的时间及金额，按照其出资比例按时、足额实缴注册资本。

（五）违约责任

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应足额缴纳未缴出资额，每延迟一（1）日，还应按逾期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三（0.3‰）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可从其分红中扣除）。但延迟缴付违约金不得超过其逾期未缴出资额的30%。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有关争议提交项目公司所在地（福州市长乐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是经营长乐海域海上风电集中统一送出项目，项目运营方式拟采用收取过网费用模式，收益率较为稳定；公司在长乐海域片区拟控股投资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项目、参股投资长乐外海I区（南）海上风电场项目，此次拟牵头控股投资长乐海域海上风电集中统一送出项目，有利于形成一定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在海上风电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经营项目拟采用收取过网费用模式，具体收费模式与项目收益待与长乐海域相关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进一步协商确定，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筹建项目尚需向福建省发改部门申请核准，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阶段，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核准审批迟缓、未能按计划进度建成并具备送出能力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sir@farso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侯培林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一展先生

财务总监：钟青兰女士

独立董事：张珺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sir@farso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31-88125688

邮箱：fsir@farso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7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2%。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456,5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4.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9.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4.82万股。

4、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2.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3。

注：1、上述"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时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BPO"指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2、上述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4、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同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及考核内容一致。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同时设置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年、任期）和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与个人月度、年度和经理层任期激励收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5日。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7、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5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人，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上市日为2022年9月2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0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授予42名激励对象，共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对其中3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尚需对其余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3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1.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2022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2； 注：1、上述"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时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BPO"指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2、上述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4、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经审计，公司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44.36亿元，2022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99.81亿元，收入增长率达125%，高于同行业均值；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2.21%，高于6.00%及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7.27，高于22。因此，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同时设置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年、任期）和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与个人月度、年度和经理层任期激励收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解除限售比例100%；C-称职：80%；D-不称职：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3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全部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段峰	安全总监、工会主席	12.50	5.00	3.75	0.0026%
核心骨干（共37人）		101.625	40.65	30.4875	0.0215%
合计		114.125	45.65	34.2375	0.0242%

注：1、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共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尚需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股；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6875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表已相应剔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2、由于公司聘任段峰先生担任安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单独列示。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4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17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722.80万股。因此需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0名调整为143名，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9.30万股调整为496.50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

2、鉴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50万股，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名调整为42名，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125万股调整为120.62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

3、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4、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5、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6、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7、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资格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8、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比例未达到100%，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股份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556,604	7.23%	-456,500	136,100,104	7.20%
高管锁定股	9,861,877	0.52%	0	9,861,877	0.52%
首发后限售股	124,608,852	6.60%	0	124,608,852	6.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5,875	0.11%	-456,500	1,629,375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2,782,015	92.77%	456,500	1,753,238,515	92.80%
三、总股本	1,889,338,619	100.00%	0	1,889,338,61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